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和興

電話：05-5325707#553

傳真：05-5330256

電子信箱：fulem171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二字第111058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、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 (111YJ01035_1_09153303566.pdf、111YJ01035_2_09153303566.pdf、111YJ01035_3_0915330356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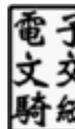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」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2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688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消防局(含附件)



斗南鎮公所 111/12/09



11100191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